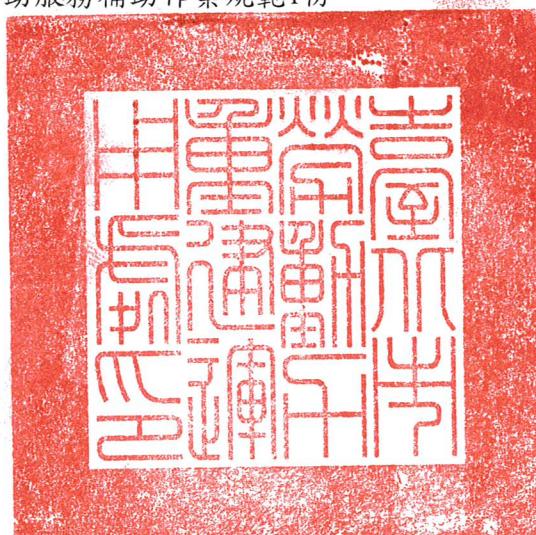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輔字第1133058193號
附件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場視力及人力協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場視力及人力協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」第四點，並自113年5月2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勞動部修正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放寬視力協助員之資格條件，特修訂本作業規範。

處長 陳 晃 鴻